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2〕10652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 警示函的关注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上次 主体评级	上次 债项评级	上次 评级时间	当前余额（亿元）
155685.SH	19 新湖 01	2019/09/06	AA ⁺	AA ⁺	2022/06/27	4.97147
163017.SH	19 新湖 03	2019/11/22	AA ⁺	AA ⁺	2022/06/27	7.19
163921.SH	20 新湖 01	2020/08/25	AA ⁺	AA ⁺	2022/06/27	8.0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公告称收到《关于对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1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主要涉及五个方面，一是2018年至2021年公司向公司参股的、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仅就部分财务资助金额履行决议程序及披露义务。二是公司投资长安信托·长安盈海外精选16号单一资金信托产品未经董事会审议，也未披露该事项。三是公司未披露收购杭州易百德微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四是公司部分贸易业务收入确认不准确。五是公司部分债券发行存在非市场化发行行为。

针对上述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董事长林俊波、总裁赵伟卿、董事会秘书虞迪锋以及财务总监潘孝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联合资信已就上述事项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了解相关情况，公司表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警示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整改。联合资信将持续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此页无正文）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